

简明新闻

●习近平分别会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祖马、吉布提总统盖莱、多哥总统福雷、几内亚总统孔戴、加纳总统马哈马、安哥拉总统多斯桑托斯等

●习近平和南非总统祖马分别为《中国与非洲》杂志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专刊致辞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

●第五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在北京落下帷幕

●中国科协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规范学术论文发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怀进鹏说，今年前三季度全行业实现销售额2540亿元，增速达19.5%

●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2014年全国职业病报告显示，我国去年共报告职业病29972例，其中近九成职业性尘肺病

●中国银监会对金融扶贫工作具体部署，包括加大资金投入、坚持精准服务、优化扶贫开发信贷政策、鼓励扶贫开发金融创新、加快贫困地区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等

●今年以来，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继续稳定好转，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0.157，再创历史新高

●从上海市新闻办传出消息，上海将在2016年推出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这项地方性社会福利政策预计将惠及270万65岁以上的户籍老人（均据新华社）

李克强在主持召开经济工作专家座谈会时强调

供需两端发力推进结构性改革 促进经济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12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工作专家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

会上，仇保兴、肖凤桐、李稻葵、宋国青、张长春、林泽炎等专家围绕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及建议发了言。李克强说，今年以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精准实施定向调控、相机调控，克服多重困难，保持了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从供需两端推进结构性改革，促进新的发展动能加速成长。但当前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面临的挑战风险不可低估，我们要坚持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继续用改革的办法综合施策，保持经济平稳发展。

李克强说，明年要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必须继续从供需两端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以创新供给带动需求扩展，以扩大有效需求倒逼供给升级，实现稳增长和调结构互为支撑、互促共进。在供给方面，继续运用好结构性减税等手段，推动“双创”和“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小微企业成长，发挥制度创新和技术进步对供给升级的倍增效用，扩大有效供给。在需求方面，要以更优质的产品、更加丰富的新业态、更便利的服务，引领和创造消费需求，支持信息、绿色、旅游等领域新消费发展，在消费升级中释放需求潜力。积极增加有效投资，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加大政府引导，加大政府引导和金融支持，尊重市场规律，推动兼并重组，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僵尸企业”退出，促进企业效益和资源效率提升。

李克强强调，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形势，各地方各部门既要狠抓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又要敏锐捕捉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多向基层企业、专家学者问计求策，以新理念引领发展行动，以新举措支撑提质升级，努力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公平竞争，促进新兴产业成长和就业扩大。另一方面，要更大力度加快传统行业改造升级，选择部分重点行业，用好技术、安全、环保、能耗等标准，加大政府引导和金融支持，尊重市场规律，推动兼并重组，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僵尸企业”退出，促进企业效益和资源效率提升。

李克强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形势，各地方各部门既要狠抓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又要敏锐捕捉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多向基层企业、专家学者问计求策，以新理念引领发展行动，以新举措支撑提质升级，努力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八项规定出台三年 查处问题逾十万起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张敬松）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三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执行，全国已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4934起，138867人受到处理，其中55289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从查处的类型看，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最突出，达到20295起，其次是大办婚丧喜庆、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国内旅游等。

从处理的人员级别看，乡科级人数最多，达到130793人，其次是县处级7389人，地厅级678人，另有7名省部级领导干部被处理。

分年度看，2013年底前共查

处相关问题24521起，处理30420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692人，去年全年上述数据增长到53085起、71748人、23646人，今年以来分别为27328起、36699人、23951人。

对比近年来发现问题和查处人员数据，除2014年较2013年各项数据均有大幅增长外，今年以来，违规公款吃喝、公款出境旅游问题数量又较2014年有大幅增长，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数也已超过2014年全年总和。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最高时速380km的动车组将在成渝高铁投入使用

这是最高时速可达380km的CRH380D型动车（12月3日摄）。

当日，记者从成都铁路局获悉，目前最高时速可达380km的CRH380D型动车组即将在成渝高铁投入运行，该动车组运用人性化设计理念，在安全和舒适度上都有所提高。

新华社记者 陈诚 摄

本月仍有2至3次 雾霾天气过程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林晖 潘林青）中国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气象服务室高级工程师薛建军3日介绍，根据气象部门初步预报，12月份我国仍有2至3次雾霾天气过程。

薛建军当天在中国气象局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12月份冷空气过程主要在10日至11日、15日至17日，雾霾天气过程则是8日至10日和14日至16日左右，预计到华北和黄河中下游地区会有中度雾霾，京津冀地区会有比较严重的霾，但是整体上弱于11月27日到12月1日的雾霾天气过程。

据了解，未来10天，影响我国的冷空气整体偏弱，全国大部分地区气温较常年偏高，其中西部部分地区偏高3至5摄氏度。南方大部地区累计降水量有20至60毫米，东北地区东北部降水量有8至20毫米。



北京明年将研究试点征收拥堵费

12月3日早上9点，北京东三环双井路口十分拥堵。

当日，记者从北京市交通委召开的发布会上获悉，2016年将研究试点征收拥堵费，针对小客车、机动车实施更加严格的限行措施；并通过停车综合治理等措施，缓解首都拥堵。

新华社记者 罗晓光 摄

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记者安榕 赵超）国家发展改革委3日称，我国将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试点采取三年滚动的实施方式，每年选择一批县级地区开展试点。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10部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通知称，按照因地制宜、先行先试的原则，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较重，农民工、大学生、退役

士兵等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输出地为主，选择一些县级城市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着力培育和发展一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创业环境持续优化、返乡创业就业特色鲜明的城市，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返乡创业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根据通知，试点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面临的场地短缺、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不配套以及融资难融资贵、证照办理环节多等突出问题，重点做好加强园区资源整合、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强化政策支持、加强项目引导、组织渠道对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全文如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为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现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通过试点逐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及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15年至2017年，选择部分省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从2018年开始，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到2020年，力争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省份的确定另行按程序报批。

二、试点原则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国情与地方实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对法律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根据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环境有偿，损害赔偿。体现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修复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未经磋商或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共享，公众监督。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全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适用范围

本试点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试点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2.在国家或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 3.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的。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试点方案：

- 1.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 2.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规定。

四、试点内容

（一）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试点地方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提出细化

赔偿范围的建议。鼓励试点地方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二）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现行民事法律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相应规定执行。试点地方可根据需要扩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范围，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三）明确赔偿权利人。试点地方省级政府经国务院授权后，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试点地方省级政府应当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条件、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管辖划分、信息公开等工作规定，明确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开展索赔工作的职责分工。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为的监督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试点地方政府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四）开展赔偿磋商。经调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需要修复或赔偿的，赔偿权利人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报告，就损害事实与程度、修复启动时间与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情况，达成赔偿协议。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赔偿权利人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五）完善赔偿诉讼规则。试点地方法院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托现有资源，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

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试点地方法院要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可根据试点情况，提出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建议。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六）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赔偿权利人对磋商或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项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七）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试点地方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专业机构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研究制定鉴定评估管理规程和工作程序，保障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并做好与司法程序的衔接。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无力开展修复工作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预算管理。试点地方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方省级政府要

加强统一领导，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试点实施意见，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并于每年8月底前向国务院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环境保护部要会同相关部门于2017年底前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认真总结试点实践经验，及时提出制定和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建议，向国务院报告。

（二）加强业务指导。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业务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财政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等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对试点地方环境健康问题开展或指导地方开展调查研究。

（三）加快技术体系建设。国家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和技术总纲；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或修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的专项技术规范；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服务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的数据平台。相关部门针对基线确定、因果关系判定、损害数量量化等损害赔偿关键环节，组织加强关键技术与标准研究。

（四）加大经费和政策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发展改革委、科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安排土壤、地下水、森林调查与修复等相关项目时，对试点地方优先考虑、予以倾斜，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鼓励公众参与。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